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杨清、伍燕等共计34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3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604,8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6.16元/股；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潘宇、杨乐等共计7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共计174,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6.28元/股。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共计4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8,800股应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

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独立董事：梁文昭、胡左浩、窦林平

2018年10月8日